

2024年
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民政管理工作，制定本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管。

（三）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指导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健全和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四）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和村（居）务公开，推进基层群众自治。拟定城乡社区治理政策并指导实施，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五）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镇级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级和镇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及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六）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审核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七）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婚姻登记工作。

（八）统筹开展殡葬改革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殡葬管理事务，管理区属殡葬事业单位，指导、监督镇级殡葬服务机构。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

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残疾人的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推进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

（十一）组织实施上级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慈善等社会互助活动。

（十二）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的保障制度。

（十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促进社会工作发展的工作方针和政策，拟定全区社会工作发展政策，统筹培育、发展和指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督查督办、信访、联点挂钩工作，指导民政依法行政及开展行政审批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队伍建设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社会组织管理股。负责全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监督、执法、服务指导和年度检查工作。监督、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和取缔非法社会组织。负责直接登记的区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非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三）社会救助股。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指导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承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健全和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核对机制。参与拟定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四）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股。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负责高龄老人补（津）贴发放工作，指导和监督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工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规范慈善行为，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慈善等社会互助活动。

（五）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推进婚俗殡葬改革。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区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机构相关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的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六）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和村（居）务公开，推进基层群众自治。拟定城乡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负责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有关政策法规。负责镇级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级和镇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及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审核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及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七）残疾人事务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残疾人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本区残疾人事业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和促进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指导各镇（街道）残联的业务工作；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联系区残疾人联合会。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高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局本级和佛山市高明区残疾人就业所服务所合并核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41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0.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9.5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650.00
本年收入合计	9,414.52	本年支出合计	9,414.5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414.52	支出总计	9,414.5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414.52	8,375.00	1,03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0.54	8,25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07.50	2,00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2.40	1,06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9.79	2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3.30	44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6.01	46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43	37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25	23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5	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88	90.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4	4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39.48	839.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19.10	2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34.64	13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85.74	48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74.67	3,174.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63.37	6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86.00	2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5.64	3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16.30	1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05.94	2,10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67.42	66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44.84	74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7.84	64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4.93	74.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4.93	74.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30.00	9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30.00	9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9.69	99.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7.79	87.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1	2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1	2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8	1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1	9.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9.52	0.00	38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9.52	0.00	38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80.00	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52	0.00	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5	10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5	10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52	88.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3	1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50.00	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50.00	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0.00	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414.52	1,563.14	7,851.3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0.54	1,438.68	6,811.86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07.50	995.88	1,011.62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2.40	983.89	78.5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9.79	11.99	17.8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3.30	0.00	443.3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6.01	0.00	466.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43	37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25	23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5	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88	9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4	4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39.48	0.00	839.48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19.10	0.00	219.1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34.64	0.00	134.64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85.74	0.00	485.74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74.67	63.37	3,111.30	0.00	0.00	0.00	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63.37	6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86.00	0.00	286.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5.64	0.00	35.64	0.00	0.00	0.00	0.00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16.30	0.00	16.3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05.94	0.00	2,105.94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67.42	0.00	667.42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44.84	0.00	744.84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7.00	0.00	97.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7.84	0.00	647.84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4.93	0.00	74.93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4.93	0.00	74.93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30.00	0.00	93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930.00	0.00	93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9.69	0.00	99.69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90	0.00	11.9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7.79	0.00	87.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1	2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1	2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8	1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1	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9.52	0.00	389.52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89.52	0.00	389.52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80.00	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52	0.00	9.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5	10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5	10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52	8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3	1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50.00	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50.00	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0.00	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37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39.5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0.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9.5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50.00
本年收入合计	9,414.52	本年支出合计	9,414.5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414.52	支出总计	9,414.5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75.00	1,563.14	6,811.8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0.54	1,438.68	6,811.86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007.50	995.88	1,011.62
[2080201]行政运行	1,062.40	983.89	78.5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29.79	11.99	17.8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	0.00	6.00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3.30	0.00	443.3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6.01	0.00	466.0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43	379.4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25	234.2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85	8.8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88	90.8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4	45.44	0.00
[20810]社会福利	839.48	0.00	839.48
[2081001]儿童福利	219.10	0.00	219.10
[2081004]殡葬	134.64	0.00	134.64
[2081006]养老服务	485.74	0.00	485.74
[20811]残疾人事业	3,174.67	63.37	3,111.30
[2081101]行政运行	63.37	63.37	0.00
[2081104]残疾人康复	286.00	0.00	286.00
[2081105]残疾人就业	35.64	0.00	35.64
[2081106]残疾人体育	16.30	0.00	16.30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05.94	0.00	2,105.94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67.42	0.00	667.42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744.84	0.00	744.84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7.00	0.00	97.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7.84	0.00	647.84
[20820]临时救助	74.93	0.00	74.93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74.93	0.00	74.93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30.00	0.00	930.00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30.00	0.00	930.0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99.69	0.00	99.69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90	0.00	11.90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7.79	0.00	87.79
[210]卫生健康支出	24.41	24.4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1	24.4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08	14.0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11	1.11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9.21	9.2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0.05	100.0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0.05	100.0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8.52	88.5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1.53	11.5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63.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27.16
[30101]基本工资	119.25
[30102]津贴补贴	407.13
[30103]奖金	200.58
[30107]绩效工资	23.1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8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5.4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
[30113]住房公积金	88.52
[30114]医疗费	4.8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4
[30201]办公费	9.70
[30202]印刷费	0.30
[30204]手续费	0.02
[30205]水费	0.68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2.5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7.50
[30215]会议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4.2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9.12
[30229]福利费	0.17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1.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93
[30302]退休费	202.50
[30305]生活补助	4.60
[30307]医疗费补助	40.8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811.8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39
[30201]办公费	4.50
[30209]物业管理费	22.68
[30211]差旅费	1.00
[30214]租赁费	38.82
[30226]劳务费	82.8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8.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2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9.48
[30306]救济费	1,951.1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8.3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5.18	165.18	0.00	0.00
“三公”经费	4.20	4.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20	4.2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9.52	0.00	1,039.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9.52	0.00	389.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9.52	0.00	389.5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80.00	0.00	38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52	0.00	9.52
229	其他支出	650.00	0.00	65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50.00	0.00	65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0.00	0.00	65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563.14	1,563.14	1,563.14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	1,563.14	1,563.14	1,563.1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27.16	1,227.16	1,227.1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4	88.04	88.0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93	247.93	247.93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851.38	7,851.38	6,811.86	1,039.52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	7,851.38	7,851.38	6,811.86	1,039.52	0.00	0.00	0.00	
“五社”联动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我区社会工作发展，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我区社会工作持证率；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佛山市市域社会治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针对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计划，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建设
业务档案整理购买服务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针对历年未完成整理的档案进行完善，规范我局档案管理，加强我局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民政系统档案业务管理工作，提高档案利用率，实现档案管理的信息化、制度化、标准化。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费用	50.69	50.69	50.69	0.00	0.00	0.00	0.00	预防化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次生的民事赔偿纠纷矛盾、确保社会安定和谐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协助）监护人监护补贴	375.20	375.20	375.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文件职责分工落实监护补助发放，切实落实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有效防范肇事肇祸发生。
临时价格补贴	69.93	69.93	69.93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低收入居民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现民政兜底作用，实现精准救助。
临时救济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划拨到各镇（街道）用于困难群众申请临时救助支出，对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172.80	172.80	172.8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工作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日常补充支出，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佛山市高明区社会福利院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佛山市高明区社会福利院项目改造设计，提升硬件设施改善服务环境。
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经费	262.00	262.00	262.00	0.00	0.00	0.00	0.00	我区“双百工程”要充分运用本地社工实践经验，立足镇街、深入村居，积极发挥社会工作贴近群众的优势，全面加强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一支有情怀、熟政策、懂专业、善服务、较稳定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持续推动全区社工站（点）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打造“2站3点”站点服务品牌项目，全面建成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群众服务需求、具有高明本土特色的兜底民生服务体系，有效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多元化、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基础支撑。因地制宜开展各类型的民生领域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充实基层民政服务力量，提升基层民生服务能力，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全国助残日、全国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活动宣传经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每个残疾人节日的主题活动，宣传残联工作，保障残疾人的利益。宣传我区残疾人工作事业，扩大残联的影响力。用于支出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宣传经费。
养老机构核酸检测费用	5.31	5.31	5.31	0.00	0.00	0.00	0.00	无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养老机构管理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对全区13间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举办全区养老机构消防演练培训活动；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加强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农村低保分类救助	100.97	100.97	100.97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分类救助条件的城镇低保对象按照我区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增发20%的救助金。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体现民政兜底作用，实现精准救助。
农村低保生活补助	546.87	546.87	546.87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每月发放差额救助金，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体现民政兜底作用，实现精准救助。
区殡仪馆慰问经费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区殡仪馆职工长期坚守艰苦而特殊的岗位，为全区殡葬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为体现区委、区政府对全区殡葬行业职工的关怀，春节和中秋节期间，需对区殡仪馆干部职工进行慰问。
区民政局大院管理经费	22.68	22.68	22.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行。
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场地正常运作，为区社会组织提供政策咨询、党建指引、党群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等恒常服务。
参加佛山市田径游泳锦标赛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按上级要求开展残疾人的体育工作，促进残疾人康复，使残疾人走出家庭，走向社会，让更多的残疾人参与到康复体育健身活动中来。
困难就业残疾人慰问金	0.64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下沉基层，走访慰问困难就业残疾人，让困难残疾人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在职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经费	82.80	82.80	82.80	0.00	0.00	0.00	0.00	配合乡（镇、街道）残联和村（社区）残协，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生活保障、就业、教育、康复、维权、无障碍、志愿者助残等工作，密切联系残疾人，积极反映残疾人的愿望和呼声，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发展成果。1、12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年薪工资63000元（包含社保缴费个人及单位部分）×12人=756000元；2、13名残疾人专职委员每人每月办公经费500元/人/月×12人×12个月=72000元。按实际在职人数支出。
城镇低保分类救助	14.46	14.46	14.46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分类救助条件的城镇低保对象按照我区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增发20%的救助金。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体现民政兜底作用，实现精准救助。
城镇低保生活补助	82.55	82.55	82.55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条件的城镇低保对象每月发放差额救助金，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体现民政兜底作用，实现精准救助。
婚姻家庭辅导项目购买服务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社工的专业服务介入，化解婚姻家庭危机，促进婚姻家庭和谐，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工作。
婚姻登记员培训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婚姻登记员业务学习，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升婚姻登记员办理业务流程、归档工作等业务能力。通过参加培训和调研，吸收和总结经验，提升婚姻登记工作整体水平和服务质量，推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
婚姻登记处运行维护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日常办公经费支出，保证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正常运作，方便群众办事
婚姻登记档案数据采集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全部现存婚姻登记电子档案上传至省婚姻信息管理系统，做到齐全、完整、符合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和档案部门管理要求，符合单独、实时调阅的要求，实现婚姻数据全面采集和共享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宝鸭山墓园案件处理经费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加快宝鸭山墓园案件处理，追讨宝鸭山墓园案件欠款，对宝鸭山墓园进行整体收回，实现国资对墓园的管理运营。
宝鸭山墓园资源统筹利用工作经费	17.38	17.38	17.3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有效处置宝鸭山土地和墓位等相关资产、顺利完成宝鸭山墓园资源统筹利用移交区国资下属公司经营管理。
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及年度考核奖励金	13.13	13.13	13.13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居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提高居民议事的质量和增强村委会的执行力度。提高居务监督委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对居民委员、居民小组各项工作的监督。
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发展我区养老福利事业，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让真正有需要的老年人实现居家养老。推进社会老年福利事业发展，让老人实现在家养老的愿望，加快社会福利化社会进程。解决部分家庭因工作无法照顾老人的问题，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发展。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高明区籍残疾人运动员嘉奖奖金	6.30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我区在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中获奖的运动员进行嘉奖，激励更多残疾人运动员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奋勇争先、创造佳绩，进一步推动高明区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征地残疾人生活补助	9.52	9.52	0.00	9.52	0.00	0.00	0.00	对我区17名征地残疾人按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金，保障我区16名征地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体现民政兜底作用，实现精准救助。
慈善事业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慈善文化宣传；用于日常运行办公经费，更好地开展慈善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慈善会各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信力，共同打造佛山“乐善之城”，形成全民慈善、快乐慈善、阳光慈善的氛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经费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四大节日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使他们能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对困难残疾人的关怀，给残疾人树立生活的信心。借慰问活动走进残疾人家庭，倾听残疾人的心声以及了解他们的困难，有针对性的更好地为他们服务。
慰问潭山医院及困难群众经费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春节慰问农村贫困户8户，中秋节慰问潭山医院困难群众。慰问困难群众，体现民政兜底作用和政府的爱心关怀。1、春节慰问农村贫困户8户，需8000元。2、中秋节慰问潭山医院困难群众需经费8000元。
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险费用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为全区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提供意外伤害保障，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可以有效提高患者的治疗率，降低疾病复发率，进一步帮助他们改善目前生活和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并能更好地融入社会，让残疾人在困境中感受政府和社会的关怀。提高我区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水平和建立意外伤害风险转移机制，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体系。
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和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政策宣传，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确保残疾人依法享有平等就业权利。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2.30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对孤儿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与发展权益，切实保障我区孤儿的基本生活。保证我区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准时发放2400元基本生活保障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帮助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学懂弄通工作职责、工作要求，熟悉儿童福利相关政策，掌握工作方法，更好地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精准关爱帮扶，努力实现让全区儿童健康快乐成长的工作目标。提高关爱儿童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全面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政策，做到应保尽保、不漏一人。进一步强化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及年度考核奖励金	28.35	28.35	28.35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全区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放工作补贴和年度考核奖励，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提高村民议事的质量和增强村委会的执行力度。
村（居）小组干部年度考核奖励金	401.83	401.83	401.83	0.00	0.00	0.00	0.00	提高村（居）民小组干部工作积极性，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促进经济社会良好发展。促进村（居）民小组长认真履行职责，增强村（居）民小组长的责任心，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我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设立专门协会做好残疾人工作，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亲友协会，每个协会每年活动经费4000元，5个协会经费共20000元
残疾人就业扶持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我区残疾人就业，自主创业，推动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实现充分、稳定就业。
残疾人康复救助经费	266.00	266.00	266.00	0.00	0.00	0.00	0.00	扩大儿童康复覆盖面，提升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进一步扩大康复资源，满足残疾人康复需求。根据《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补助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加大康复救助的宣传，努力实现康复救助的覆盖面。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残疾人技能培训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1、建立残疾人技能培训模式，拟定培训计划。2、完成年度新增培训任务。3、积极参与2024年广东“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的赛前宣传发动，动员助残企业和团队、残疾人自强团队等优秀项目报名参赛。
残疾人生活津贴（低保类对象）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低保类残疾人生活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资格的补贴申请对象每月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类残疾人生活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通过每月的数据对碰，及时掌握对残疾对象在死亡火化，户籍迁移，低保、特困的退出、准入等方面信息，及时反馈至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避免因数据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补贴漏发、多发、错发等情况的出现，确保每月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类残疾人生活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生活津贴（非低保类对象）	593.54	593.54	593.54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非低保类残疾人生活津贴发放资格条件的残疾对象每月及时足额发放非低保类残疾人生活津贴。2021年8月实际发放人数5506人，其中：一级残疾897人、二级残疾1147人、三级残疾1620人、四级残疾1842人，2022年8月实际发放人数5603人，其中：一级残疾916人、二级残疾1167人、三级残疾1674人、四级残疾1846人，2023年7月实际发放人数5669，其中：一级残疾924人、二级残疾1168人、三级残疾1715人、四级残疾1862人，预计2024年该类残疾对象人数将增加3%，即：一级残疾约943人、二级残疾约1202人、三级残疾约1724人、四级残疾约1901人，按一级残疾每人每月150元、二级残疾每人每月100元、三级残疾每人每月80元、四级残疾每人每月50元的补贴发放标准，预计2024年共需经费：（943×150元/人·月+1202×100元/人·月+1724×80元/人·月+1901×50元/人·月）×12个月=593544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扶持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康园中心进行考核并扶持康园中心，提高康园中心的专业度和康园中心对残疾人的服务态度，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状况，减轻其家人负担。扶持各镇街道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的建设，促进各镇（街道）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该资金是经我局划拨至镇街，实际用款单位是镇街。
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和辅助性就业机构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购买评估工具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软件网络评估或物理工具评估服务或其他评估工作费用，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和设备费用，充分发挥职业能力评估对培训和就业的指引作用。
殡葬基本服务费	91.86	91.86	91.86	0.00	0.00	0.00	0.00	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促进我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实现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金	123.43	123.43	123.43	0.00	0.00	0.00	0.00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举办民办养老机构，支持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应对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发展我区养老福利事业，缓解养老需求，让更多的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
民生微实项目工作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在总结“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经验做法基础上，建立民生微实事清单化办理机制，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对民生微实事实动态化收集、清单化汇总、快速化办理，以最佳的途径落地、最快的速度见效，精准对接民之所需，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把群众大大小小的事情办好，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创建有温度的城市。
沧江路和平巷10号办公场所租金费用	38.82	38.82	38.82	0.00	0.00	0.00	0.00	我局与展达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以每月17元每平方米标准交租金，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别扶助计划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特别扶助计划工作经费确保特扶工作顺利运行，高明区居民特别扶助计划为我区户籍居民提供一个基本保障，避免因家庭突发身故而导致的经济困难，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为本区社会救助提供了补充作用，加强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202.00	202.00	202.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住院护理费用补贴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确保我区特困供养人员共享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成果。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728.00	728.00	728.00	0.00	0.00	0.00	0.00	对全区特困供养人员按照我区特困标准每人每月发放特困供养金，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体现民政兜底作用，实现精准救助。
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区特殊困难残疾人、重新评定残疾人申办残疾人证支付评残费用。
特殊困难群众帮扶资金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特殊困难群众发放帮扶补贴资金，使困难群众各类“急难愁盼”问题得以有效地解决。以解决我区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为目标，及时化解困难群众遭遇的各类“急难愁盼”问题，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权益，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做好全区困难群众生活兜底保障工作，从制度上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登记资料工本费、婚姻登记档案整理购买服务经费	4.03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完成婚姻登记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工作，确保婚姻登记档案规范化管理，加快推进婚姻登记业务信息化建设
社会事务宣传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广泛宣传社会事务工作，倡导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推进农村、社区的“移风易俗”工作开，深入普及儿童福利、儿童保护政策。促进辖区居民了解民生工程相关政策，提高居民群众参与民生工程热情和积极性，营造浓厚的民生工程宣传氛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1、按计划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培训，提高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业务能力；2、社会救助宣传资料印刷，印刷宣传海报、小册子、低保证、特困证、低保临界证等资料。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体现民政兜底作用，提高精准救助、降低错保、漏保风险。
社会组织信息网维护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与网络科技公司进行签约，确保高明区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和社会组织信息网正常、安全运作，系统使用人员得到相应的使用支持。
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党建领航，开展“领航行动”，积极调动区内社会组织党员，通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的的枢纽作用，为高明区社会组织人才提供交流、学习的资源和平台，提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服务水平，提升整体的素质，促进社会组织人才队伍的职业化与专业化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创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扩大红色领航效应，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各项活动，让“红色领航”在社会组织创新发展中持续发力，回馈社会。
社会组织审计项目购买服务经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需要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注销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通过双随机系统，抽检部分社会组织财务情况，并形成审计报告。督促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及时纠正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
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监测评价购买服务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第三方机构为社会组织提供年度工作报告的填报咨询和指导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价和社会监督，创新公平公正的监管方式，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购买服务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估委员会对符合条件并申报的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等级认定及授牌。评级社会组织规范运作，对区内社会组织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带动社会组织提升自身服务能力，积极参与等级评估。
第三代残疾人智能证制作经费	1.83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满足残疾人申请残疾人证的办证需求，依申请制发第三代残疾人智能证。
精神病防治康复救助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配合卫健部门做好“精防”门诊治疗工作；落实非户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治及治疗费用支付
精简退职生活补助	11.90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对我区23名精简退职人员按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金，保障我区25名精简退职对象基本生活权益，体现民政兜底作用。
贫困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省、市各级党委、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积极开展贫困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推进我区“十四五”期间无障碍改造的年度计划让残疾人分享社会改革发展的成果，切实保障好“底线民生”，改善残疾人居家舒适度和生活质量，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路街巷牌、村名牌设置维护购买服务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中心城区路街巷牌、道路主干道村名牌维护工作。地名标志清晰、准确，维护地名标志作为国家法定标志物的严肃性，为市民提供更好的地名服务。
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护理补贴	216.00	216.00	216.00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护理补贴发放资格条件的申请对象每月及时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护理补贴。其中2021年8月实际发放人数265人，2022年8月实际发放人数297人，2023年7月289人，结合2024年残疾人证到期换证和新办证情况，预计2024年该类残疾对象人数约为300人，发放标准为600元/人，即预计2024年共需补贴经费300人×600元/人·月×12个月=2160000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66.40	1,166.40	1,166.40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补贴发放资格的重度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繁荣。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43.20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对孤儿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与发展权益，切实保障我区孤儿的基本生活。
非本区户籍火化人员行政事业性收入返还资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24小时殡仪服务，100%完成高明区火化任务，节能降耗，安全生产，保护环境，为治丧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殡仪服务，进一步改善治丧环境
高明区居民特别保险扶助计划资金	360.00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主要为我区户籍居民因意外身故、疾病身故带来的经济损失提供扶助，提高我区户籍家庭应对疾病、意外身故的抵御能力，提高社会救助水平，避免因家庭突发变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而引发社会性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高明区慈善日系列活动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高明区慈善会在扶贫济困、为困难群众救急解难等领域广泛开展慈善帮扶，与政府的社会救助形成合力，有效发挥社会保障的重要补充作用，在构建和谐社会、推动民生改善发挥重要的意义。
高明区残疾人之家运作经费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区残疾人提供一个集康复、教育、维权、就业培训、日间照料、体育锻炼、心理疏导等“一站式”服务的机构
高龄津贴	920.00	920.00	270.00	65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和质量，提升老人的晚年幸福感。有效缓解我区养老服务的需求压力。
高龄津贴系统年度维护经费	0.98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排除系统使用故障、系统的BUG修复，保证高明区使用的高龄津贴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麻风病人康复者日常照料护理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无通过为麻风病人康复者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住院护理费用补贴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确保我区特困供养人员共享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成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麻风病人散居生活补助	1.19	1.19	1.19	0.00	0.00	0.00	0.00	对我区5名麻风病人按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金，保障我区2名麻风病人基本生活权益，体现民政兜底作用，实现精准救助。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414.52万元，比上年减少161.64万元，下降1.6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了；支出预算9,414.52万元，比上年减少161.64万元，下降1.6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了。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2万元，比上年增加0.1万元，增长2.44%，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新冠疫情放开后全面恢复正常，上级部门考察调研次数增加，所需费用相应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4.2万元，比上年增加0.1万元，增长2.44%，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新冠疫情放开后全面恢复正常，上级部门考察调研次数增加，所需费用相应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5.18万元，比上年减少26.3万元，下降13.74%，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减少机关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3.9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0.9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89.5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0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67万元，主要是购买评估工具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软件网络评估或物理工具评估服务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66.4	通过每月的数据对碰，及时掌握对残疾对象在死亡火化，户籍迁移，低保、特困的退出、准入等方面信息，及时反馈至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避免因数据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补贴漏发、多发、错发等情况的出现，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高龄津贴	920	1. 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和质量，提升老人的晚年幸福感。有效缓解我区养老服务的需求压力。2. 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